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23届上海国际广告展、2023上海国际LED展、2023上海国际数字标牌展**”。为协助贵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准备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详细阅读此“参展商手册”。在此我们提醒各位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自需要的表格（点击“表格清单”填写表格）**。

如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 service@signchinashow.com或致电 020-38106263 转客服部。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9月的上海。

致礼！

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敬上



A 展会信息

A01 展会名称

第23届上海国际广告展

2023上海国际LED展

2023上海国际数字标牌展

A02 展会地点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2345号）

电话：021 2890 6888 网站：www.sniec.net

A03 展会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9月2-3日 (周六-周日)	9:00-18:00 (免费加班到 21:00)	如果搭建商或参展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或布展工作，应及时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时间段请参阅本手册“B参展须知”里的“B10-加班时间和费用”。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开展时间	9月4-5日 (周一-周二)	展商工作时间 8:20-17:30	请各参展商在开展期间提前做好接待准备工作。
		观众参观时间 9:00-17:30 (16:45 停止入场)	
	9月6日 (周三)	展商工作时间 8:20-17:00	
		观众参观时间 9:00-16:30 (16:00 停止入场)	
撤展时间	9月6日 (周三)	17:00-24:00 (17:00前不得撤展)	为确保全体参展企业和观众的权益和安全，请各展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撤展，不得提前撤展离场。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撤展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6: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布展前一个月向上海新国际会展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具体办理流程及相关手续登陆

<https://sniec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A04 参展商报到须知

各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带上**两张本人名片和已盖参展企业公章的《报到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领取与会证件及资料。

1. 报到时间：9月2-3日 9:00-18:00

2. 报到地点：展馆南入口一号厅，具体位置请参看现场标示。

备注：1、《报到通知书》将于展前2周电邮给您的邮箱；

2、实名展商证请填写表格03；

A05 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020-3810 6261/ 3810 6263 转 客服部

邮箱：service@signchinashow.com

2.大会主场管理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5445 3125 / 5445 3126

联系人：王哲 先生

手机：156 1895 7256

Email：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 李泽臻 先生

手 机 : 185 1610 4548

Email: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 鲁阳 先生

手 机 : 185 0165 0613

Email: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3.大会豪华标准展台承建商: 上海众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倩壬 女士

Email: nicoledai@zoomfair.cn

手 机: 159 0096 5362

联系人: 卢雅奕 女士

Email: yayilu@zoomfair.cn

手 机: 158 0212 2089

4.大会推荐运输商: 高锐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835 0858

联系人: 王晓蓉 女士

手 机: 185 1621 4335

邮 箱: betty.wang@top-trans.com.cn

联系人: 刘成音 先生

手 机: 159 2177 4005

邮 箱: louie.liu@top-trans.com.cn

5.大会指定翻译及礼仪报务商: 展创云 (上海)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悦 先生

手 机: 138 1153 9591

邮 箱: zhouyue@zbase.cn

6.酒店推荐



B 参展须知

B01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9月4-6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展品不可在展台以外的地方销售。

展品须是展商提供的符合本展会要求的产品，违规展品（包括“玩具飞机、按摩器、望远镜”等不符合展会主题的产品等），禁止展出，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B02 展台管理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不符合大会规定的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2. 音量控制：为营造舒适商务洽谈环境，所有声像设备与器材音量必须低于90分贝（展馆将有专人检测）。如有违反规定，大会将出具书面警告，收到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则处以3000元罚款，如有再次违反规定，大会有权对展台进行断电处理，并不保留下届展台优先选择权。

B03 进出馆凭证

开展期间，可凭参展商胸卡进出馆，胸卡不得转让。

每个展台享有部分免费的邀请函供展商邀请自己的观众。如需更多的邀请函，请联系客服部QQ：800136028，电邮：service@signchinashow.com或电话：020-3810 6261转客服部。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B04 保险和责任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施工资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B05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订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3. 展商必须指定一个机械安全操作负责人，机械始终由合格的操作员负责维护，遵守安全操作标准并具备采取应急措施的相关知识。

- 4. 展商必须制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防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6.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事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如果机械展品运行必须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展商必须要做好充足的风险评估并确保安全使用、操作和存储，还要对处理意外事故和泄漏做应急方案。
- 7. 展示运动机械的展商不应戴领带、穿松垮的衣服和披长发。观众要避免太靠近运动机械。
- 8.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9.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B06 展馆顶部吊点

结构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靠近展馆外墙处无法安装吊点。结构吊点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结构吊点收费为2600元/点，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如需申请吊点, 请于8月15日之前交回表格7《吊点租用服务》或联系:

大会主场管理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21-5445 3125 / 5445 3126

联系人：王哲 先生

手 机：156 1895 7256

Email: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李泽臻 先生

手 机：185 1610 4548

Email: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鲁阳 先生

手 机：185 0165 0613

Email: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B07 推荐运输服务商

推荐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021-5835 0858

联系人：王晓蓉 女士

手 机：185 1621 4335

邮 箱：betty.wang@top-trans.com.cn

联系人：刘成音 先生

手 机：159 2177 4005

邮 箱：louie.liu@top-trans.com.cn

点击下载[运输服务及费率](#)

请勿使用非推荐运输服务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B08 卸货区货运车出入证

- 1. 货车进入卸货区：
 - a. 所有0.5吨以上的货车务必于布展前一周，在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系统登陆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注册并付费完成后，需要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图片用A4纸打印并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进馆时，按指定时间进入新国际P3停车场，其他时间将不允许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
 - b. 凭《轮候证》及《办证通知书》（将由大会主场管理商发送邮件至登记邮箱，打印带到现场即可）进入新国际P3停车场办理《卸货区车证》。提醒：务必有车牌号后才申请轮候证，办理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
- 2.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制证中心或停车场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磁卡）。
- 3.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
- 4.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5.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备注：实际费用及方案以现场展馆公布为准

B09 加班时间和费用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收费标准:

9月2-3日 18:00-22:00	9月2-3日 22:00后	9月6日 24:00后
¥1,600元/小时/展位	¥3,200元/小时/展位	¥6,400元/小时/展位

备注: 加班需每天16: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

1. 以上费用含基本照明及保安服务，但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2.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24:00以后的延时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以后的，必须征得展览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上述事项需提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并由大会主场管理商向展馆申报，经同意后可以实施。

B10 撤馆须知

A. 撤展具体时段工作安排

出门单派发时间 9月6日 14:00	出门单统一派发到展台上。请务必保管好出门单。若因参展商丢失出门单而导致展品被盗，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需增加，请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服务点领取。
包装材料储存处开放时间 9月6日 16:00	请按相关人员指引，有序领取空箱及包装材料。
展馆停电时间 9月6日 17:15	参展商如确需延长展位使用时间，请务必于中午12: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办公点申请。若未提前申请延长用电，而在准点停电时，导致机器或其它展品损坏等，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 9月6日 17:00-24:00	为保障所有参展商及观众权益，请务必遵守此时间，并注意施工及财产安全（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需加班，请务必于16: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场办公点申请。
统一收回电箱时间 9月6日 18:00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有责任及义务保管好所租赁的电箱及电缆，请贵司人员耐心等待展馆工作人员按序回收。撤展时应留意收取电箱的人员是否展馆工作人员，若因无看管而造成电箱遗失或有损坏，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撤展货车进馆时间 9月6日 19:00	请各参展商务必与司机沟通好，货车须按规定排队进场并按现场引导有序撤展。

B. 撤展管理规定

1. 在9月6日17: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在19:00之前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2.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如在撤馆过程中造成场地损坏则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3.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须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9月6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5. 展品运出展馆，必须凭主办单位的出门单放行；
6.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发布的撤展时间及撤展规定；
7. 撤展拆装时，所有现场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必需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员谨记注意不得粗暴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8. 展位设备所产生的废油不得倾倒在地沟里（废油处理可以联系高先生：131 6724 9540）

C. 押金退还

展会撤场完毕之后7天内，根据展馆提供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参展商所租用之电箱是否有损坏。在没有损坏展场设施，展台垃圾已清理完毕的情况下，大会主场管理商，会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到各参展商在系统中指定账户上。

D. 大会对逾时滞留、加班的相关工作告示及提醒

1. 仔细阅读网上《参展商手册》表格11的相关通知。
2. 领取押金单时阅读发放的《布撤展需知》。
3. 留意各馆门口的相关布撤展提示以及大会广播及短信通知。

E.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的定义及取证、处理方法

1. 每日超过大会规定布撤展时间仍在馆内逾时滞留的，无论超过时长多少，无论是展位施工作业、展商安装调试或其他任何理由而滞留展台，无论滞留展台的是展商还是承建商，只要未能及时离开展厅现场的均视为需要收取逾时滞留加班费。请展商离开自己的展位时关闭电源并拉好展位围闭带，若电力不自觉关闭仍视为逾时滞留加班费。

2. 在闭馆时间前未能前往主场承建商处申报加班的，并且后续无补交费用的，加班费用一律从押金中扣除，承建商及展商需视实际情况自行协调费用的缴纳方。
3. 主场管理商联合主办方及展馆三方取证，在闭馆时间后统一拍照留档，在判断是否逾时滞留加班时只以展位作为单位，对于展位内人员身份不作任何判断，因此，若需要从押金中扣除加班费时亦不判断缴纳押金方为何方，直接从中扣除。
4. 因物流原因导致的加班问题须展商及承建商提前与大会推荐运输商协商，主场承建商不涉及物流安排管理工作，仅对加班事实进行登记，不作非客观性的判断。

F. 清场完成的定义与垃圾遗留、逾时滞留加班收费标准

1. 清场完成不以撤完本展位地点的垃圾作为标准，展商及承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展位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所有完成清场以9月6日24:00开始，主场承建商联合主办单位及展馆三方的取证为准，取证方式为拍照（或视频）。在展馆展厅及展馆周边任何区域内发现贵司展位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逾时滞留加班。
2. 撤展当天若需延时有电，请于9月6日16: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服务点申请。
3. 主场承建商在9月6日24:00统一清理展位剩余物品。在24:00后返还展馆展厅及周边地区完成清理垃圾则视为展位加班；在24:00后未返还清理则收取逾时滞留费及垃圾清理费两项费用（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4.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并在撤出时，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5. 参展商或承建商租用展馆的电箱后，对电箱负有保管责任。请在筹、撤展期间保管好租用的电箱，以防遗失。
6. 本次展会撤展时间为9月6日17:00-24:00，如撤展后在展馆范围发现贵司展位的特装垃圾，主场将代为清理，费用为人民币500元/立方米。

B11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油桶和垃圾的清理服务。

如有需要，请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咨询，费用自理。

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

电话：021-28928684，传真：021-28928686，联系人：徐国平 1893 0783 426、徐超君1376 1553 128

B12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展台内的清洁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

B13 餐饮及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外带食品不得进入展馆。

禁用仿真植物，包含假花等。

B14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整个展期主办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B15 禁止吸烟

除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B16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B17 环保方针

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1. 合理计划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2. 合理计划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布袋发放范围仅限于自身展位周边。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请同时自带好遮盖材料，以防包装材料和纸箱置于户外被淋湿而造成无法使用。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已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B18 展厅规格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W馆、E馆、N馆展厅
展品入展厅/观众入口	通过每个展厅的10扇大门，北面5扇（5米宽，4米高），南面5扇（5米宽，4米高）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承重为3吨/m²
电量	2400千瓦/馆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压缩空气	8BAR
展厅亮度	250lx
展厅高度	11-17米
搭建允许高度	4.4米
展厅悬挂物	10Kg以下的轻质广告载体
给水口	每个馆294个，口径28毫米
排水（地漏）	每个馆168个，口径100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	夏天23℃，冬天28℃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200门/馆（需付费使用）
新风	每馆33,600M³每小时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卫生间	每个展馆2个男厕10个站位10个蹲位，2个女厕20个蹲位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 以上内容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B19 其他信息

气候

上海9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1-27℃。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 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如需婉拒个别观众的参观，请注意措辞，避免发生冲突影响到贵司的信誉。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展会官网www.SignChinaShow.com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以及报道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欢迎登陆网站浏览。
宣传资料：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主要的客户。



C 光地搭建与管理

前言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

C01 搭建商保险

光地搭建商/自建参展商必须在向主场管理商订电、图纸审核之前熟知并提交保险底单，详见表格05。

C0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

- 单层光地展台

限高4.4米，展台封顶面积不允许超过展位总面积的50%（储藏间、会议室等密闭空间顶部不允许封顶）。

- 双层光地展台

限高6米，展台净面积须在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按有关消防要求申报审批同意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台，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第一层和第二层展台均严禁封顶。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台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双层展台的设计图纸首先提交到主场管理商，经初步审核后，再转交展馆指定的双层展台审批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

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超高展台必然会引起展馆指定的结构安全咨询公司对展台结构进行复审，并产生高额的复审图纸费用，而且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馆内低于4.4米的光地展台，请于搭建第一天做好邻近高出贵展台背板的封板工作。邻近为标准展位的光地展台以及搭建二层展台的搭建商请在搭建第一天为邻近展台做好封板工作。

C03 展台设计图及审图

主办单位委托大会主场管理商审核一层展台搭建图。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指定审图公司或主场管理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图纸应包括展台内的家具数量配置、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标注搭建材料、描述移动的展品、影音设备、展台尺寸、结构重量和所有展品的承重。请于8月15日之前将以下电子版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大会主场管理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5445 3125 / 5445 3126

联系人：王哲 先生

手机：156 1895 7256

Email: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李泽臻 先生

手机：185 1610 4548

Email: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鲁阳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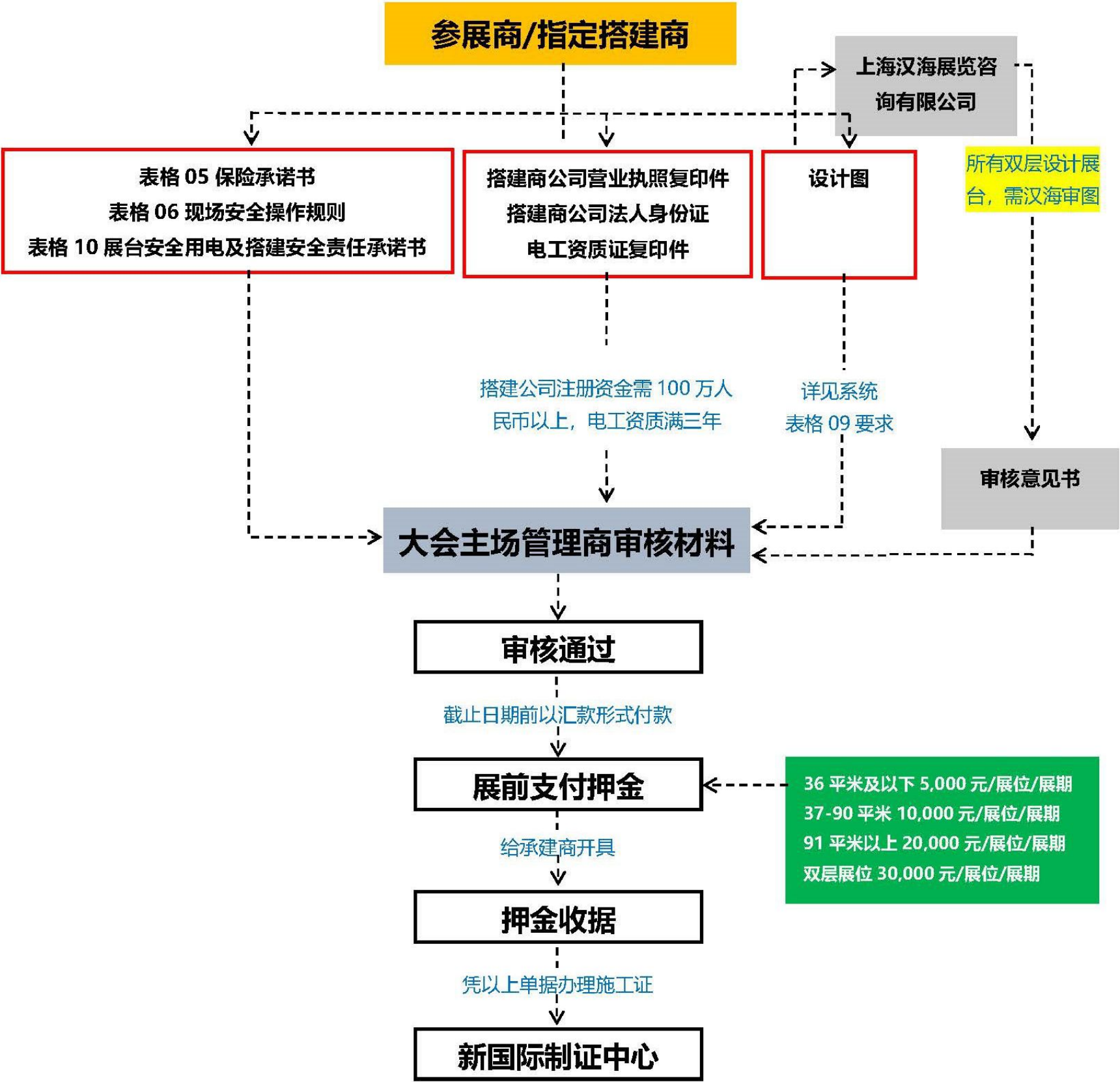
手机：185 0165 0613

Email: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 1) 标有尺寸的展台平面图
- 2) 立体图
- 3) 俯视图
- 4) 材料图
- 5) 地毯防火检测报告
- 6) 电工证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商，请务必在8月15日前将设计图纸提交大会主场管理商初审，经初步审核后，大会主场管理商提供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给承建商/自建展商，承建商/自建展商再自行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按照其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图纸复审。取得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的《搭建许可证》后，其许可证须提供大会主场管理商备案。

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C04 电箱、水、气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于截止日期8月15日前提交在展商手册里表格08。逾期提交将导致附加费用，敬请留意。

C0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

施工工程监理费：

含图纸审批、消防报批、现场施工监理、用电指导、安全管理等。

展台面积	施工工程监理费（见表格08）
36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1,000元/展台
37-90平方米	人民币1,500元/展台
91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2,000元/展台

施工押金：

搭建商必须向主场管理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或者有危险施工行为，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展台里的搭建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有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押金收取标准：

展台面积	施工押金（见表格08）
------	-------------

36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5,000元/展台
37-90平方米	人民币10,000元/展台
91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20,000元/展台
双层展台	人民币30,000元/展台

双层展台审图费——底层展台25元/平方米；二层展台50元/平方米。

施工证——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收费50元/人/搭建期间。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

车证费——收费50元/辆/1.5小时，超时100元/半小时；押金300元/辆。

C06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及自建展商必须在布展前一个月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博览中心网站<https://sniis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及自建展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请注意，根据展馆办证中心的规定，实名认证需要15个工作日。
- 2. 进馆前，已经完成资料提交、图纸审核且款项已提前缴清的光地搭建商及自建展商，进场前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施工证办理凭证。
- 3. 有款项未付讫的搭建商及自建展商，请至大会主场管理商柜台，付清未结款项后领取施工证办理凭证。

C07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搭建商报到流程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9月2-3日 09:00-18:00（免费加班到21:00）

撤展时间为：9月6日 17:00-24: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6:00之前向主场管理商申请。加班收费：详见表格11。

C08 劳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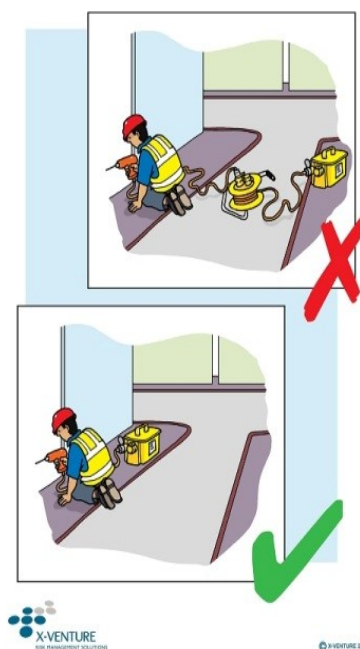


安全帽
展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您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在进撤馆期间，展商/搭建商应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施
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C0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C10 展台搭建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10. 不得在博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12. 除了在博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C03“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14.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如果是封闭式设计，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 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15.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16.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2个螺钉固定。
17.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18.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19. 禁止穿着拖鞋及人字拖施工。

C11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整改他的背板装修，任何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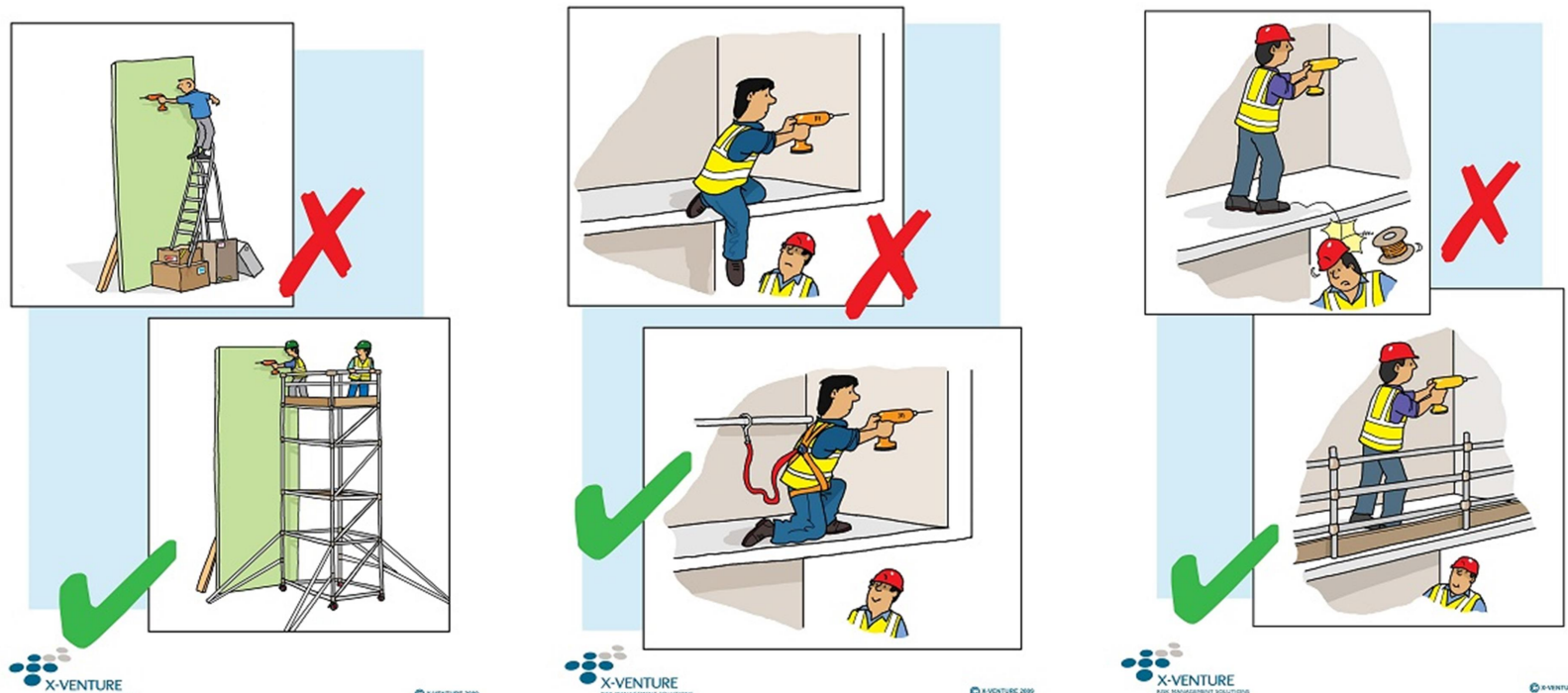
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C12 展位封闭：不允许搭建完全封闭的展位

1. 严禁完全密封式的展台设计。
2. 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
3. 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50%。
4. 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
5. 任何例外情况由主办方按个例处理，且必须经过所有相邻展位参展商的书面同意。
6. 此守则不适用于展台开放的一边正对展厅的墙身。
7. 鉴于此守则是为了确保各展台的可见度，因此1.1米高或以下的栏杆也将视为「开放」式的设计。
8. 如主办方认为展位设计对相邻参展商有不利影响或者不利于展览的整体美观，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设计或要求更改设计。

C13 登高作业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手把手装袋或绳子等安全方式。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得使用梯子，应该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使用梯子会增加工人施工风险。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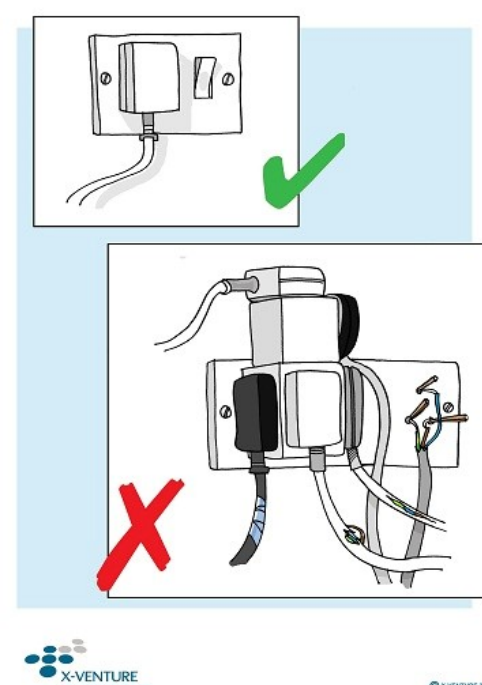
C14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8月15日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展台用电，详见表格

08. 电箱接驳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4. 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9月3日12:00有序开始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通电之前请租用展馆提供的临时电，请自带拖线板。展商/搭建商应随时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9月4-6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豪华标准展位用电由大会展台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须在8月15日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和确

认。撤展断电（9月6日）

9月6日17:15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详见表格08。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C15 油漆

在博览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2. 使用无毒油漆，非喷雾式油漆；

- 3. 博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油漆工作不在博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博览中心内或周围冲洗油漆物。

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博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C16 起重和地面承重

复杂的起重操作（使用吊机、2米高以上起重、大于5吨）要提前联系大会推荐运输商并告知起重要求。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 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如展品重量超出以上规定，必须如实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由主办单位与展馆方协商，若展馆方审核同意，则按展馆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安全，展品才能进馆。若展馆方审核不同意，则不许进馆。由于瞒报：1、被展会发现违规超重，则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逐出展场；2、现场因此而引至的安全问题及事故等，参展商负全责。

C17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元/每项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 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16:00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 (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 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2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无各种上岗证件。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1,000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镙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豪华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200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 (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18	未按照规定时间内提早撤离、打包的展商或搭建商。	100%
19	自行割损大会通道地毯。	20%

备注：

- 1.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2.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3.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4.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D 注意事项

D01 温馨提示

-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机，请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 现场所有展出展品，均需要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及材料，现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一经证实，主办单位有权将侵权展品搬出展馆，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现场请备齐知识产权材料，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切记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应有专人看管。并请适时提醒客户。如有任何物品丢失，主办单位只能是协调处理。
- 如需快递物件，可选择由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铁快运，服务点设于W5馆麦当劳附近。请勿轻信传单或小广告的快递服务，谨防上当受骗，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D02 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890 6011 / 2890 602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救护车：120；公安局：110；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医务室，向参展商 / 搭建商 / 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工作时间：9月4-6日9:00-17:00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博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博览中心。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3. 一旦离开了博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博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馆。

D03 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D0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上海政府防疫中心最新指导，不定期调整防疫准则）

一、安全距离

通过控制人员密度，使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握手。

二、入场流程

上海目前有关部门的要求是所有观众、展商及工作人员等均需实名制入场，人证合一。

上海当地公安和卫生部门要求：

绿码-测温-安检-人脸识别

相关部门会在展会期间驻场监督。发现无绿码者，劝阻；如在入场前发现体温异常者，马上进行二次检查。如还是异常，请该人员立即离场并及时就医。

三、错峰参观

采取错峰参观的限流举措，对人员数量、进出、分布等进行规划，分时段分批次入场参观。

四、红外线热成像温度检测

在场馆外围入口处配备红外线热成像温度检测设备（群测）。如果发现有新冠肺炎症状者，将立即将其送往隔离区，并进行二次检测。禁止身体不适的观众和参展商进入场馆。

根据届时有关部门要求，在正式进入展厅前，进行第二道“精测”。

五、口罩及个人防护用品

进入场馆必须佩戴口罩。

六、隔离区

每个场馆都应有为新冠肺炎症状者提供专门的隔离区域。

七、卫生与消毒

场馆方会根据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在进馆前或活动开幕前对场馆进行深度清洁。场馆方提供一个高效的清洁制度和清洁人员明确工作的重点区域，提高包括会议室、洗手间、餐饮区等重点公共区域的消杀频次。

展会期间，参展商需定时对其展位和展品进行清洁。主办方对为展会特别设立的功能区域，如贵宾室、商贸洽谈区等，进行消杀工作。展商现场禁止分发展品小样和宣传资料。

展会期间，在洗手间、餐饮场所和会议室等人流密集处放置洗手液，并鼓励所有观众和参展商使用。

在展会期间，展馆方增加垃圾收集工作的次数，以降低感染风险。此外，可提供专门投放废弃口罩的垃圾桶，并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消毒。

八、食品和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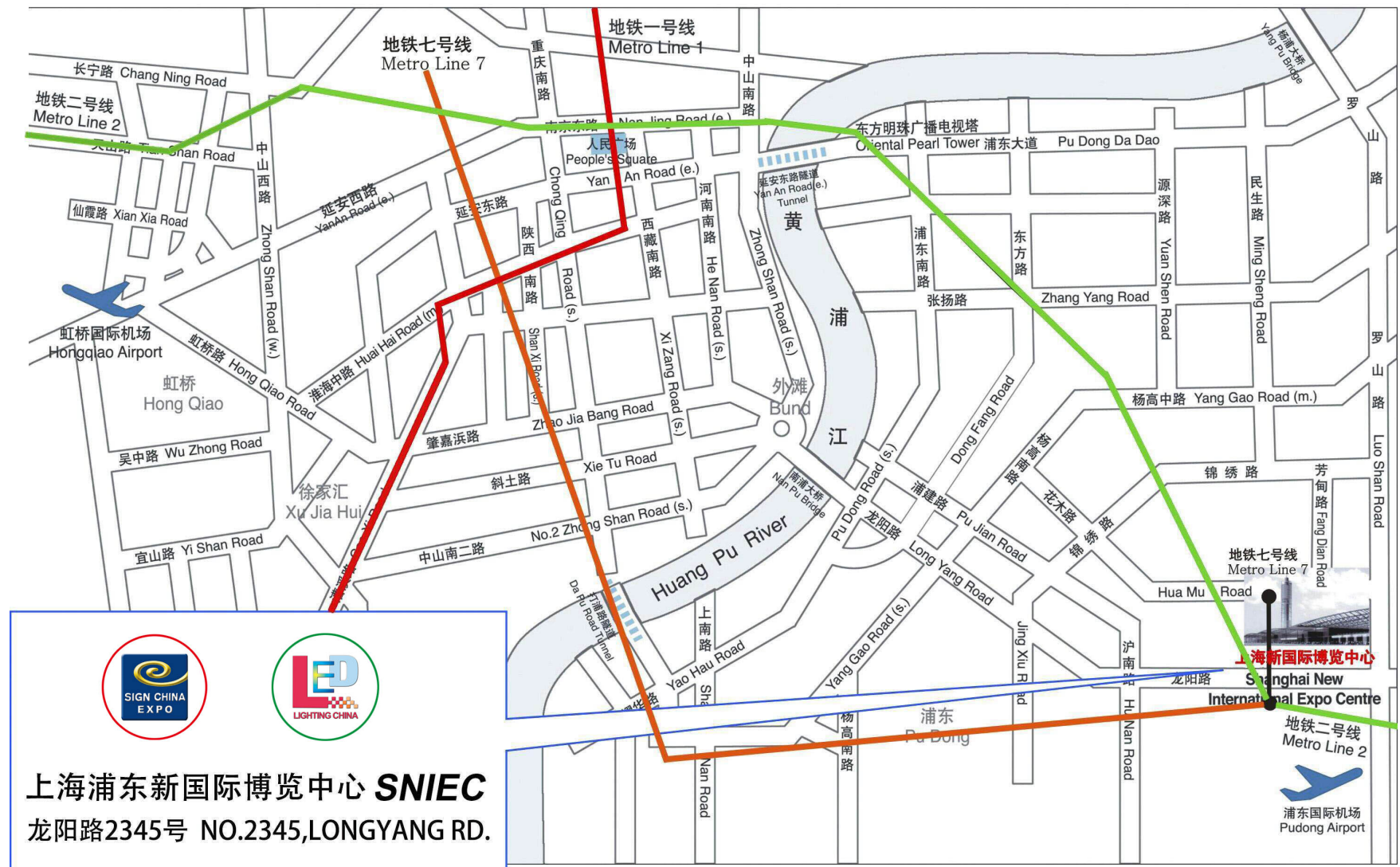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预包装或密封容器内的食物，禁止开放式或自助式餐饮。食物和饮料应提前预订。餐饮区应按照人员密度标准摆放桌椅。同时，现场餐饮不接受现金付款。



E 城市指南

E01 展馆位置

展览馆位置图 Locational Map of Exhibition Venues



E02 交通参考

A. 浦东机场

1. 出租车约3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20元
2. 机场大巴3号线，龙阳路站下，车价人民币约30元
3. 磁悬浮列车，车价人民币约50元，车程只需8分钟

B. 虹桥交通枢纽

1. 出租车约5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50元
2. 机场大巴3号线，扬子江万丽大酒店上，龙阳路站下，车价人民币约30元
3. 地铁二号线至龙阳路站下

C. 上海火车站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2. 出租车约3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65元

D. 上海南站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2. 出租车约4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95元

E. 其它

地铁7号线可直达展馆北大厅，花木路站5号出口。



电/水/气设备租赁及押金/监理费一览表

截止时间：2023-08-15

请如实申请所需用电/水/气等设备，并根据实际面积确认押金及监理费。请在[大会主场管理商系统](#)完成订单。（账号密码与本手册一致）

项目	单价
施工工程监理费 （含图纸审批、消防报批、现场施工监理、用电指导、安全管理等）	
36平方米及以下	¥1,000/展位
37-90平方米	¥1,500/展位
91平方米以上	¥2,000/展位
施工押金 （含清场押金及电箱电缆设备押金）	
36平方米及以下	¥5,000/展位
37-90平方米	¥10,000/展位
91平方米以上	¥20,000/展位
双层展台	¥30,000/展位
备注：设计图纸于8月16日停止审核，最终审批结果未能通过的展台，按上述相应项目缴纳双倍押金，大会主场管理商于8月16日发送邮件通知给需要缴纳双倍押金的展商。 *上述押金已包含电箱押金。	
带插座的电箱（自建商未持有电工证的可选，含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380V三相电源（含3个500W插座）	¥2,300
30A/380V三相电源（含3个1000W插座）	¥3,300
照明用电（含电气火灾监控箱，无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15A/380V三相电源（7.5KW）	¥1,950
30A/380V三相电源（15KW）	¥2,670
60A/380V三相电源（30KW）	¥3,970
100A/380V三相电源（50KW）	¥6,170
动力用电（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15A/380V三相电源（7.5KW）	¥1,450
30A/380V三相电源（15KW）	¥2,070
60A/380V三相电源（30KW）	¥3,320
100A/380V三相电源（50KW）	¥5,270
150A/380V三相电源（75KW）	¥8,050
200A/380V三相电源（100KW）	¥12,400
250A/380V三相电源（125KW）	¥15,500
通讯	
国内直拨	¥900 + ¥1,000（押金）
国际直拨	¥2,600 + ¥4,000（押金）
市内直线	¥700+ ¥1,000（押金）
网络接入	
基于光缆的20M宽带，一个公网IP地址	¥5,200
基于光缆的1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7,150
基于光缆的20M专线,, 一个公网IP地址	¥13,000

生活用水	
展台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10米，上水管径：15mm，下水管径25mm）	¥2,600
机器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10米，上水管径：20mm，下水管径25mm）	¥3,900
压缩空气	
5HP（排量≤0.4立方米/分钟，压力8~10bar，10mm管径）	¥3,900
10HP（排量0.41~1.0立方米/分钟，压力8~10bar，20mm管径）	¥4,550
15HP（(排量1.1~1.8立方米/分钟，压力8~10bar，25mm管径）	¥5,200

展商请于8月15日前进行水电设施申报。收到您的订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按照付款通知上的金额全额支付所有费用。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作无效订单。付款时请在务必备注栏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商公司信息。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公司信息，大会主场管理商或将无法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加急费须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订单均在全额付款后给予确认。

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主场管理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21-5445 3125 / 5445 3126

联系人：王哲 先生

手 机：156 1895 7256

Email: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李泽臻 先生

手 机：185 1610 4548

Email: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鲁阳 先生

手 机：185 0165 0613

Email: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电箱备注:

1. 截止日期后即8月16日至8月21日的订单加收10%附加费。
2. 在8月22日至进馆前，现场接受或要求修改的订单要支付50%的附加费。
3. 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应分开申请。
4.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
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参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5. 申请动力用电电箱，必须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6. 价格为展期内的租金；在布展及撤展期间，馆内可供使用的临时用电最大为63Amp/380V。
7. 所有客户需在8月15日前，在申报图纸中标注租赁的电箱位置；未标注者，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申请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另外，因展馆设备限制及现场施工状况，安装位置与指定位置将存在偏差，无法保证位置完全准确或以现场安装为准。

水气备注:

1. 水源和压缩空气，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的调节器。
2.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建议您自带配套装置。
3. 展馆所提供的压缩气不含干燥机，三级过滤，加压器，参展商如果有敏感的设备，建议您自带配套装置。
4.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如有疑问.请联系大会主场管理商-新美阁展览公司。
5. 若压缩机需摆放在展台内的，必须使用低噪音螺杆式空压机，禁止携带活塞式空压机摆放在展台内部对周边展台造成影响；若压缩机摆放在展台以外的，需由大会主场管理商——新美阁展览公司统一安排摆放位置并通知相应管道铺设时间。